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89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總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學務長兼任秘書；其餘委員（含學生委員兩名）由校長就校內教師及學生中遴聘。委員聘期一年。

第三條、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全校學生輔導業務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二、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審議身心健康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、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